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刘民先生担任。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了年报沟通会议三次和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

1、2017年1月5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7年第一次沟通会，审阅了公司财务部编制的(未审)2016年度会计报表和公司2016年度审计计划，同意将公司2016年度报表提交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16年度财务报告现场审计工作安排。

2、2017年2月7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与中汇召开了年报审计过程中的第二次沟通会，就公司财务报表初步审定过程中重点关注的风险领域和事项进行了沟通。

3、2017年2月23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7年第一次会议，

同时就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审计计划执行情况、审计关注重点及审计意见类型与中汇进行了年报审计过程中的第三次沟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的预案》《关于支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酬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全面风险管理2016年度工作报告》等相关事项。

4、2017年4月27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7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5、2017年8月29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7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通过《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

6、2017年10月27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7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三季度报告》和《关于变更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2017年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在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规定，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之前，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议并同意提交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开始审计工作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紧密沟通，督促年审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又进行了审阅并同意将经年审会计师正式审计的公司2017年度

财务会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议。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审计委员会认为：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完成了公司委托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3、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和内部审计工作的监督及评估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审计委员会对内部审计及内控工作做了必要的指导和督促，督促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完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

三、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刘 民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Min.

潘 漫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an Man.

贺志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e Zhiyong.

2018年2月12日